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3-011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8人

2022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15人

2022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人

2022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2,051.76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9,243.51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466.89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8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F-51	批发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L-72	商务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776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28.9 万元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 亿元，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受（收）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3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亦忻先生，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翠玲女士，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禄先生，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9 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吴亦忻（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翠玲（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时彦禄（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同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即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含税），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含税）。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兴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华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续聘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事前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沟通，经审阅北京兴华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考虑到公司年度审计的连续性及审计机构的业务水平，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北京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北京兴华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

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6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含税）。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